

# 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

排球字〔2020〕33号

##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维护学院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体育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北京体育大学学生禁烟禁酒规定》、《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院正式注册、参加学习并住校的全体本科生、研究生。

### 第二章 学生宿舍安全体系建设

第三条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严格执行学校严禁烟酒、严禁打架斗殴（以下简称“两禁”）等相关规定，学生不得有酗酒、吸烟、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学校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一旦发现有上述行为之一者，学院将严格按照《北京体育

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同时，将取消该生评奖、评优、推免研究生以及参与重大活动的资格，由此引发的其他危害行为，学院将移交公安等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知悉宿舍管理和安全、消防、学生违纪处分等方面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守执行，维护自身和宿舍安全。

（一）自觉参加安全教育、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提高自我管理、防范防护和自救能力。

（二）爱护宿舍楼内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严禁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三）发现火情等异常情况或突发紧急事故时，应首先做好自救和防护，同时采取撤离现场并立即报告等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

（四）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宿舍工作人员和学院报告。遇有治安、刑事等案件发生，应做好自我防护，同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五条 学生宿舍楼内和宿舍内不得有下列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一）在宿舍楼内或宿舍内使用明火以及酒精炉、煤气炉等器物；

（二）存放或使用危险品，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细菌和病毒标本等；

（三）存放或使用电饭锅、微波炉等违章电器。

（四）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私自更改电路和装置等，包括但不限于：

- 1.从固定插座以外引出线路的；
- 2.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房间外的；
- 3.从公共区域或消防设施引出线路的。

(五) 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六) 有上述行为之一者将

第六条 学生应当爱护和正常合理使用宿舍楼公共设备和家具等生活服务设施，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私自装修；
- (二) 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
- (三) 私自改变公共设施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 (四) 长时间占用或将个人物品存放于公共空间；
- (五) 其他破坏或非正常使用宿舍基础公共设施设备的行为。

第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宿舍楼内公共秩序和卫生环境，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带入或饲养动物；
- (二) 聚众赌博等行为；
- (三) 进行影响他人身心健康或公序良俗的活动；
- (四) 进行其他妨碍公共秩序和卫生环境的行为。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至第七条行为之一者，学院将进行书面警告；对于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学院将视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章 学生宿舍管理体系建设

第九条 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休息和学习的重要场所，要建设整洁、安全、文明的宿舍环境。学院鼓励学生在宿舍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及自我服务活动，促进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寝室文化风尚。

第十条 各宿舍民主推选宿舍长一名，作为宿舍安全负责人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宿舍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宿舍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宿舍长组织宿舍成员共同制定本宿舍《宿舍公约》，学院将统一制作并在宿舍内悬挂公示。宿舍落实值日计划及周末清扫计划，组织宿舍成员参加“安全文明宿舍”“示范宿舍”评比等文化建设活动。当天值日生有权监督和督促他人保持卫生。

第十二条 各班级设立学生宿舍党员先锋岗及党员先锋寝室，负责协助本楼层中国排球运动学院各学生宿舍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为维护宿舍秩序，中国排球运动学院学生最晚归宿时间为学校规定的归宿时间（23:30）。学生不得在寝室大声喧哗、外放音乐，如有需要，一律佩戴耳机。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表现及寝室环境评比结果与学生综合评分直接挂钩，并作为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的条件之一。当寝室出现违反“两禁”和卫生环境较差等问题时，将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如宿舍出现包庇等情况，宿舍全体成员将承担该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应积极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主动参与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与文化建设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养成健康的学习生活习惯，共同创造安全、整洁、有序的住宿生活环境。

第十七条 如有领导或老师到宿舍时，全体学生要起立问好，展现学院学生讲文明、懂礼貌的精神风貌。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尊重宿舍工作人员劳动，保持楼梯间、走廊无垃圾；节约水电，杜绝浪费；自觉爱护宿舍区的绿地和景观等设施。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布置应当美观大方、整洁有序、突出特色。

#### 第四章 学生宿舍卫生体系建设

第二十一条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实行“四净”制度，桌面净、地面净、窗户净、床铺净。

桌面净：要保持桌面、书架整洁有序，不可随意堆放衣物或其他物品。

地面净：学生宿舍地面要时刻保持整洁，注重垃圾分类，维护公共卫生。个人物品应放在学校发放的抽屉、柜子、衣橱等收纳空间内，摆放整齐。非日常用品（衣物）放置收纳盒（箱）中，统一放置床底。研究生可将收纳盒（箱）放置阳台。学生要以寝室为单位统一购买相同颜色、尺寸收纳盒（箱）。每人只能在寝室放置2个收纳盒（箱）。

窗户净：要保持通风、时常擦拭窗户、保持窗明几净，看得见窗外风景、呼吸着清新空气。学生寝室要悬挂学校统一配发的窗帘并保持干净，如若有特殊需要，以寝室为单位，统一购买符合寝室特色的窗帘进行装饰。

床铺净：学生被褥要整齐摆放。床铺不可搭架子，如确有需要，以寝室为单位，购买相同尺寸、色系的床帘进行装饰。

第八条 学生要自觉搞好个人卫生，每日按要求整理内务，衣服鞋袜勤换勤洗，对不讲卫生、屡教不改者，全院通报，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第五章 学生宿舍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定期开展宿舍安全、卫生、秩序及纪律检查，按照《中国排球运动学院学生宿舍安全文明卫生考核办法》（附件1）记录检查结果、给予奖励或处分，并将宿舍全貌照片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展览展示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排球运动学院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2020年10月

## 附件 1:

### 安全文明宿舍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给学生创造一个安静、舒适、整洁的学习、生活环境,对学生宿舍的卫生工作规定如下:

一、凡在本院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均须遵守本规定,按照要求切实做好个人和宿舍的卫生工作,并协助学院学生会做好“文明卫生宿舍”评比考核工作。

二、建立“中国排球运动学院学生文明卫生宿舍成绩专栏”,由党员先锋岗同学及学生会相关部门共同合作,按照计分标准进行评比记分。每月进行评比一次,成绩公布在成绩专栏内。

三、文明卫生宿舍评比记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记录在“宿舍文明卫生检查成绩记录表”上。具体标准如下:

1. 文明德育、遵纪守法、团结友爱(文化特色) 20 分
2. 室内干净无废弃物 10 分
3. 门窗干净玻璃明亮 10 分
4. 桌面书架整洁有序 10 分
5. 床上用品干净、被褥叠放整齐 20 分
6. 室内无乱贴乱画、无违章用电 10 分
7. 垃圾分类 10 分
8. 仪表端庄衣物整洁 10 分

按下列分数段划为优、良、中、差四等：

95—100 分之间划为优

80—94 分之间划为良

70—79 分之间划为中

70 分以下划为差

四、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学院在学生宿舍楼内组织开展文明卫生宿舍的创建评比工作。每月卫生检查中得分均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宿舍，获得文明卫生宿舍资格。

五、对未达卫生标准、成绩评级为差的宿舍，每学期累计 2 次，将在全院范围内通报。屡教不改的，取消评奖、评优及推免研究生的资格。

六、经学院检查认定后获得院级文明卫生宿舍称号的个人和集体，给与适当的物质奖励，同时获奖个人和集体将在全院范围内通报表彰。



附件 3: 宿舍登记表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本科生宿舍					
床位	姓名	学号	备注	打分及整改意见	等级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宿舍					
床位	姓名	学号	备注	打分及整改意见	等级